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巫金翰
電話：(02)23835720
傳真：(02)2332950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16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函(一)附件_獎勵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修正規定.pdf)

主旨：修正「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112年8月1日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旨揭要點。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漁業人力組、主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